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新任和兼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姓名	董承华
性别	男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零售银行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兴业银行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济师。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文刚
离任原因	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辞职、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解除聘、辞聘、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如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该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权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如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回购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00	8,400	2025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对上述2名人员共计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完毕后，公司尚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2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2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对上述2名人员共计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完毕后，公司尚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11,171股。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5年8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泰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致享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优享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泰企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券”），发行总额3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1.7%，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

号：2025-035）。

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期超短融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金额为301,257,534.25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万家智胜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人将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禾元生物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禾元生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070,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92,4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070,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217,7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70,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022,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27,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8,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026,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2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67,5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069,6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76,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彦和周晴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7名，代表公司股份1,065,318,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592,037,9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为20,17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1,867,988股）的70.91%。